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1	网信安全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西区 2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审计工作，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或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4,882,539.83 元，未分配利润为-23,095,332.3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8,302,000.00 元。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九）审议《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14,882,539.83元，未分配利润-23,095,332.33元，盈余公积4,059,160.06元。母公司净利润-14,402,053.30元，未分配利润-5,940,783.26元，盈余公积4,059,160.0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盈余公积4,059,160.06元弥补亏损，弥补金额为4,059,160.06元，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本次弥补完成后，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0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036,172.2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81,623.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资产价值变化的实际情况，更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清

联系电话：027-87650009

联系传真：027-876558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